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州煤业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批准《关于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的议案》

（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批准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兖矿集团”）签订《委托管理专项协议》及其约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 2019-2020 年度的每年上限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30 万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批准《关于讨论审议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及企业办市政、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议案》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（一）批准公司分离移交“三供一业”及企业办市政、社区管理等职能涉及的资产 2,124 项，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219,506,515.40 元，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4,027,909.41 元；

（二）批准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兖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%股权转让给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；

（三）批准公司承担本次分离移交除中央财政补助 50%以外的维修改造费用，实际支出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；

（四）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分离移交涉及的相关事宜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三供一业”、企业办市政及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批准《关于向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》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批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9.5 亿元内部借款及相关安排。

四、批准《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》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（一）批准公司原“机电环保部”更名为“机电管理部”；公司原“安全监察部”更名为“安全监察部（环保部）”，并将原环保监察职能和人员划入该部门。

（二）批准公司原“会计服务中心”更名为“共享中心”。

五、批准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批准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修改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